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而可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 編號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包小妹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2. 包小妹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子。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包小妹女士被視作於楊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下列人士或實體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彼等的持股量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楊先生	280,500,000	56.1%
張三林	25,000,000	5%
楊順峰	10,000,000	2%
周生元	10,000,000	2%
李錦森	10,000,000	2%
姚鋒	10,000,000	2%
包建根	5,000,000	1%
	350,500,000	70.1%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的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 編號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三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股份 (L)	5%
周祥珍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5,000,000股股份 (L)	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2. 周祥珍女士為張三林先生的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周祥珍女士被視為於張三林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及投資成本

於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初期管理層股東（其各自的股份權益須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股份權益的成本及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凍結期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已經或將會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每股		凍結期 (附註1)
					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初期管理層股東							
楊先生	一九九六年 四月	280,500,000	56.1%	17,038,000	0.061		12個月
張三林(附註2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25,000,000	5%	無	無		12個月
楊順峰(附註3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周生元(附註4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李錦森(附註5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姚鋒(附註6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包建根(附註7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5,000,000	1%	無	無		6個月
其他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二零零四年 六月	24,500,000	4.9%	8,575,000	0.35		6個月

附註：

1.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彼概不會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凍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屆滿外，包建根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與上述類似的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分節。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2. 張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周先生的襟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彼等為其中幾位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叔舅。在25,000,000股股份中，(i) 142,654股股份已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指示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張三林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24,857,346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張三林先生。
3. 楊順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兒子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親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楊順峰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楊順峰先生。
4. 周生元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董事，並為楊先生的妹夫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親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周生元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周生元先生。
5. 李錦森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李錦森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李錦森先生。
6. 姚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姚鋒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姚鋒先生。
7. 包建根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並為楊先生的外甥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親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5,000,000股股份中，(i) 28,53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包建根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而(ii)餘下4,971,46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包建根先生。
8. 董事確認，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首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以無償方式向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周生元先生、李錦森先生及包建根先生轉讓股份（包括所佔權益）（見附註2至5及7各條內的第(i)項所述）；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向姚鋒作出轉讓（見附註6第(i)項所述）。

不出售承諾

(I) 向聯交所的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彼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之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彼所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的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十二個月凍結期」）內，彼不會(a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b)就該項權益另行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及
- (c) 倘若彼於十二個月凍結期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而當彼已經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受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證券，彼須馬上知會本公司有關出售或有意出售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包建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各自按上文與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相同的條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惟有關十二個月凍結期的提述應改為指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六個月凍結期」）。

(II) 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當彼或登記持有人出售彼（直接或間接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作為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彼將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16條及13.19條）不時適用於彼的所有限制（如有）；及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 (b) 在不影響彼於上文(a)項的責任之情況下，彼不會（並將促使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彼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彼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設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惟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彼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的權益，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當時擁有的權益（或由於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及
 - (ii) 訂立任何協議將任何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相關的權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或所有權轉讓，而不論有關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相關權益、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在各情況下均指於十二個月凍結期內及並無獲保薦人或牽招商國通證券（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而倘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及(ii)項所述任何行動，則彼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c) 當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須於其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招商國通證券（代表包銷商），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若干詳情及本公司、保薦人或招商國通證券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有關詳情；及
- (d) 當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股份權益將予出售，則彼或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招商國通證券（代表包銷商）該指示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e) 彼將於十二個月凍結期，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彼所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包建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各自按上文與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相同的條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惟(i)有關十二個月凍結期的提述應改為指六個月凍結期；及(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並無作出任何承諾，表示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b)(i)及(ii)項所述任何行動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